



证券代码：300442

证券简称：润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87元/股（含本数），自2025年7月1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4.87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47元/股（含本数），自2025年9月2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1日、202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



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2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7.69 元/股，最低价格为 47.5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73,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回购期限内每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034、2025-042、2025-048、2025-056、2025-061、2025-064、2025-065、2026-001、2026-005、2026-017、2026-019）。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1,276,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59.28 元/股，最低价格为 45.5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58,351,633.91 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购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履行在公司 2022 年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由公司进行了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除上述情形外，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实施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276,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0,000	0.28%	15,796,886	0.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9,823,573	99.72%	1,618,546,687	99.0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276,886	0.69%	0	0.00%
总股本	1,634,343,573	100.00%	1,634,343,5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总股



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